

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 日，《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怀珍、施长云、薛春民、魏宏刚、佐熊俊晴、野木上、高泽信哉回避表决。由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因此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交易类型 | 预计发生额 | 备注 |
|----|-----------------|---------|-------|------------|
| 1 | 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 | 采购商品及服务 | 3700 | 股东方 |
| 2 | 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 | 销售商品 | 600 | 股东方 |
| 3 |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及服务 | 200 | 股东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4 |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 | 销售商品 | 300 | 股东方控制的 |

| | | | | |
|---|-----------------|---------|-------|--------------|
| | 限公司 | | | 其他企业 |
| 5 | 富士通电子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及服务 | 400 | 股东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6 | 富士通电子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00 | 股东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7 | 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200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8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200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9 | 富士通株式会社 | 采购商品及服务 | 5 | 股东方 |
| | 合计 | | 15805 | |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1、富士通 ISOTEC 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福岛县伊达市保原町字东野崎 135 番地。

企业类型：境外法人。

注册号：3800-01-003339

主营业务：1、电子计算机的制造，销售；2、电子计算机用输出、输入设备以及数据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

2、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楼。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梶山正树（KAJIYAMA MASAKI）

主营业务：研发、加工、生产信息网络、信息处理产品及相关的

外围设备、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研发、制作信息处理软件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富士通电子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A 楼第一层 A-2 部位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YASUHITO HARA

主营业务：从事电子零部件及产品为主的区内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继电器、触摸屏、热敏打印头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富士通株式会社

住所：日本川崎市中原区上小田中四丁目 1 番 1 号

企业类型：境外法人

注册号：0200-01-071491

主营业务：1、通信设备、系统制造机制造；2、信息处理设备/系统的制造及销售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

5、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106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等。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8 号 01 幢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金融投资、商贸流通、信息服务、健康医疗、地产开发等。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正常运营无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